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9年度司字第26號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9年度司字第26號

受　罰　人　忠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豐

上受罰人因本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忠瑩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業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裁定選派劉永彬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受罰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二、公司法第245條規定：「一、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二、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。三、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」。

三、經檢查人來函表示，檢查範圍為民國98年1月起至108年2月止之業務帳目（包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所列科目）及財產情形（指財產目錄）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（指讓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工廠及坐落土地之交易文件紀錄），經於108年11月21日、12月3日、12月24日多次催促，並於108年12月25日、109年1月9日、1月16日、1月22日、2月4日、2月12日、2月17日多次電話聯絡忠瑩股份有限公司，至109年2月13日止，忠瑩股份有限公司僅提供部分資料，使檢查業務無法完成，檢查人再於109年2月17日函催忠瑩股份有限公司於10日內提供所需資料，並於3月3日、3月27日去電催促，相對人仍以整理資料為由拒絕提供。

四、審酌受罰人從108年11月迄今規避檢查人行使職務之期間和情形（詳如檢查人工作日誌），依前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

罰鍰，如受罰人仍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檢查，本院將按次裁罰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